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23號

原告 吳瑞來

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

複代理人 李錦臺律師

被告 林皇宮席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協健

訴訟代理人 張詠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解景惠